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60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被移送人 許蒼明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8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5079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22時12分許，前往王心吟位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之2住處（下稱本案處所）按壓電鈴3次，藉端騷擾王心吟。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明定。復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該規定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三、經查，上開客觀事實，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供承不諱，並據王心吟於警詢證述明確，堪以認定。但被移送人否認有何藉

01 端滋擾住戶行為，辯稱：王心吟之公公李浩於當日22時1分
02 許聯繫伊，希望伊能勸和王心吟與其前夫重修舊好，並告知
03 王心吟之住址，於是伊允諾後於上揭時間、地點，按門鈴3
04 次，按完後抬頭看王心吟有沒有醒來應門，等候1分鐘發現
05 都沒有開燈要出來應門後，伊就離開等語，是被移送人於上
06 開時間前往本案處所，顯然事出有因；復經本院勘驗卷附本
07 案處所門口監視器光碟檔案，顯示被移送人在本案處所確有
08 3次按門鈴之行為，惟按鈴時間短暫，尚非持續不間斷，又
09 被移送人抬頭觀察有無人員應門，嗣發覺無人回應後即離
10 開，此外並無其他大聲喧囂之舉動，所為仍屬常情，因此，
11 被移送人之行為並無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或渲染，踰越該事
12 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
13 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
14 2款之要件尚有未合。本件依移送機關所附之卷證資料，尚
15 難認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情
16 事，揆諸前揭說明，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17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志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邱筱菱